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投票或批准。

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違反當地的適用法律或規例的，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該司法管轄區、向該司法管轄區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 (2) 建議撤銷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月之最新情況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請參閱(i)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要約人」) 及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2)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該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最遲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建議及該計劃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與要約人現正處於最後確定載於計劃文件內之資料之階段，該計劃文件目前預期將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該建議之詳細指示性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將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寄發計劃文件時所刊發之聯合公告內。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闡明

已於該公告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披露，於該公告日期，(i)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二億三千九百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一十股股份（約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一點九八）；及(ii) 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份總數為一億四千六百七十六萬九千三百九十八股股份（約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十八點零二）。

要約人注意到除該公告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有關於該公告日期，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持有之五百七十二萬五千零一十三股股份外，潘迪生先生之姊姊、其各自之配偶及子女、其控制之其他公司，以及潘迪生先生之母親及女兒亦於該公告日期持有股份。上述潘迪生先生所有近親及其控制之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持有合共二千零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六十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點二七）。上述潘迪生先生所有近親及其控制之公司均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潘迪生先生之該等近親均無買賣任何股份。

包括上述所披露有關潘迪生先生及其近親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以及於該公告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的，於該公告日期，(i)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二億五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七股股份（約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五點七七）；及(ii)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合共持有一億三千二百一十三萬二千零五十一股股份（約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四點二三）。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以及緊隨該建議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在計劃記錄日之前沒有其他變動）：

股東	截至該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時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52,577,882	39.52
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 (註1)	233,464,065	60.47	233,464,065	60.47
潘迪生先生 (註1)	17,361	0.01	17,361	0.01
潘冠達先生 (註1)	83,000	0.02	-	-
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 (註2)				
潘孫絲娜 (註2a)	4,202,380	1.09	-	-
潘金翠 (註2b)	5,478,753	1.42	-	-

潘金蕙 (註2c)	5,053,397	1.31	-	-
金永強 (註2d)	500	0.00	-	-
潘金燕 (註2e)	2,125,937	0.55	-	-
梅纘雄 (亦稱為Mei Jan Hoong) (註2f)	208,253	0.05	-	-
梅澤豐 (註2g)	21,000	0.01	-	-
Kingray Finance Co. Ltd. (註2h)	3,242,107	0.84	-	-
潘楚穎 (註2i)	12,033	0.00	-	-
潘德穎 (註2j)	18,000	0.01	-	-
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 小計	20,362,360	5.27	-	-
迪生創建 (註3)	471	0.00	-	-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253,927,257	65.77	386,059,308	100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132,132,051	34.23	-	-
計劃股份總數 (註4)	152,577,882	39.52	-	-
股份總數	386,059,308	100	386,059,308	100

註：

- (1)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DIHPTC、Paicolex BVI 及 Paicolex AG 均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 DIHPTC 擁有本公司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之權益。DIHPTC 是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潘迪生先生是兩項信託基金之成立人，其子潘冠達先生是兩項信託基金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此外，潘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股股份，潘冠達先生則持有八萬三千股股份。
- (2) 由潘迪生先生其他近親所持有的股份包括：(a)由潘迪生先生之母親持有；(b)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金翠及她所控制之公司（即Super Fortune Ventures Ltd.、Twin Profit Holdings Ltd.及Super Eighty Eight Ventures Ltd.）持有；(c)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金蕙及她所控制之公司（即Jumbo Joy Enterprises Ltd.）持有；(d)由潘金蕙之配偶金永強持有；(e)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金燕及她所控制之公司（即Produce Return Ltd.）持有；(f)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金燕之配偶梅纘雄（亦稱為Mei Jan Hoong）持有；(g)由潘金燕之兒子梅澤豐持有；(h)由潘迪生先生之姊姊、潘迪生先生與他們之母親共同持有之金藝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有；(i)由潘迪生先生之女兒潘楚穎持有；及(j)由潘迪生先生之女兒潘德穎持有。根據收購守則所有上述人士均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3) 此等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以往年度的股息配股計劃發行的碎股由迪生創建作為本公的受託人持有，該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4) 除了潘迪生先生、DIHPTC、Paicolex BVI 及 Paicolex AG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全部股份均屬計劃股份。
- (5) 百分比會四捨五入。顯示為小計或總數之百分比數字未必是前面百分比數字之總和。

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定義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其他內容則維持不變。本聯合公告乃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也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潘迪生先生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潘迪生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潘冠達（首席營運官）、陳漢松及劉汝熹；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艾志思、馮愉敏及林詩韻。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